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轨道压板两年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1-017
 -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轨道压板两年采购项目
 - 1.3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 1.4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5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方每年考核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招标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一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相关生产单位及有供货能力的单位。
 -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5)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6)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7)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一份）；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2022 年）；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非生产型投标方需提供源头厂家生产资质或者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 (11) 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改源头生产厂家，如更改需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12) 潜在投标人需按照图纸提供样品，经招标方质检验合格做为资格预审通过前提（潜在投标人获取图纸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 (13) 潜在投标人需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如提供的样品经预审评定为不合格产品，可以再送一次（接到通知 3 天内），如果再不合格，将视为资格预审不通过，通过预审的样品将保留在招标方，用以比对后续中标方所供产品，保证供样和供货一致。
- (13) 潜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未能及时提供样品，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考察自主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设施、产能、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技术工艺管理及研发创新能力，QHSE 管理及保证能力。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

配合。

(1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介绍。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详见附件）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未能及时提供样品，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考察自主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设施、产能、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技术工艺管理及研发创新能力，QHSE 管理及保证能力。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送样联系人电话 13482546436（王工）

送样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振华重工（厂
区）

零件名称	名称	规格/图号
Y3-1 (YB33C-A65)	压板上盖(包括橡胶压条)	0ZZPG997524/0ZZPB997525
	压板底座	0ZZPG997523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00 之前（北京时间）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供应链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为准）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

联 系 人：田凤

联系方式：021-31198233/15023268080

报名邮箱：tianfe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评标方式：最低价格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

单》。

6.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轨道压板两年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1-01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乙方：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维护甲方及乙方共同的长远合作利益，双方自愿约定如下：

一、 保密内容和范围

- 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内开发设计与甲方有关的技术、图纸、工艺等所有资料。
- 2、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图纸、模具图纸、产品生产工艺及所有的工艺技术资料。
- 3、 甲方交付给乙方或使用乙方为甲方设计加工的模具。
- 4、 甲乙双方来往的所有电子邮件、传真和谈话记录。
- 5、 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保密事项。

二、 具体保密要求

- 1、 乙方在合作期内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产品的相关设计与开发，其设计开发的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技术秘密与其它个人或企业合作。
- 4、 乙方必须不使他人获取甲方所有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他人或其他企业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5、 乙方保证在发现他人有侵犯甲方本专利产品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行为时，有义务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协议期限

双方在合作关系期限内及解除合作关系后五年内，有专利的产品受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内。

四、 保密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有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甲方将终止甲乙双方的供需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将来可能造成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五、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分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滨路 666 号

地址：